

企业登记注册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二、主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机关:

县行政审批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五、子项:

1. 公司登记注册
2.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3.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
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
【 000131127004 】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公司注册 【000131127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公司注册 【000131127004】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公司设立公司注册 (00013112700401)

2. 公司变更登记注册 (00013112700402)

3. 公司注销公司注册 (00013112700403)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5)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 实施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9〕10号)

6. 监管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 实施机关：县行政审批局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登记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公司住所。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公司住所。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或书面承诺。(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公司登记申请书；（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三）公司章程；（四）验资证明；（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七）公司住所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第二十六条 申请办理公司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公开发行政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还应当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②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③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⑥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⑦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的核准文件。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 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优先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申请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登记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清楚告知事项、符合承诺事项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登记机关不再索要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查、发照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

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6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4. 承诺审批时限：1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营业执照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

受人；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 个体工商户；

(五)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4. 年报周期：1 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十五、备注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000131127008】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127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000131127008】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注册 (00013112700801)

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注册 (00013112700802)

3.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 (00013112700803)

4. 设定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5. 实施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9〕10号)

6. 监管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 实施机关：县行政审批局

8. 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登记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四）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产品和服务为社会所需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三）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四）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从业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条件；（五）有必要的劳动卫生、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

护措施；（六）符合当地乡村建设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二条 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四）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三条 设立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产品和服务为社会所需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三）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四）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从业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条件；（五）有必要的劳动卫生、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六）符合当地乡村建设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3. 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4.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或书面承诺。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

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②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③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④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 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优先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申请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登记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清楚告知事项、符合承诺事项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登记机关不再索要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查、发照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无受理环节

2. 法定审批时限： 6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4. 承诺审批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 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 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4. 年报周期：1 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市场监管局

十五、备注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12701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127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127011】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注册 (00013112701101)

2.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册 (00013112701102)

3.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注册 (00013112701103)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5)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 实施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9〕10号)

6. 监管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 实施机关：县行政审批局

8. 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登记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有书面合伙协议；（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有书面合伙协议；（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或书面承诺。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

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申请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二）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5）《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 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优先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申请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时，

登记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清楚告知事项、符合承诺事项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登记机关不再索要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查、发照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

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办理
- 2. 法定审批时限： 6 个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4. 承诺审批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

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营业执照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一)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二)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 (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 (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 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 年检周期： 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4. 年报周期：1 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市场监管局

十五、备注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127013】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127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12701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注册 (00013112701301)

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注册 (00013112701302)

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注册 (00013112701303)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 实施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 监管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 实施机关：县行政审批局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登记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

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3. 住所相关文件或书面承诺。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或者；（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申请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二）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3.住所相关文件。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 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优先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申请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登记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清楚告知事项、符合承诺事项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登记机关不再索要住所（主要经营

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查、发照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

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6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4. 承诺审批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一)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二)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 (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 (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4. 年报周期：1 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市场监管局

十五、备注